

## 概 覽

本集團經營的門戶網站提供專門內容及產品信息、聊天室及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網上廣告業務活動，該等活動均須符合與電信業及互聯網有關的多項及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受不同政府機關(包括信息產業部、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管。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書以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現正申領的互聯網出版批准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無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其他同意書。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尚在初步發展階段，新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地頒行，要求本集團領取現有執照及許可證外的其他執照及許可證，以應付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現行及未來任何適用於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可能需要領取若干執照，否則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監管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中，故日後可能有所改動。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一切所需執照及批文，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一切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規

### 有關電信業之法規

由於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活動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所管轄。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電信業務的商業營運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信息產業行政主管部門取得營運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的各方面問題制訂大量指引。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訂，列明經營電信業務所需的各類許可證及有關申請程序。根據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

增值服務的許可證分為在單一省份經營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信息產業行政主管部門簽發)及跨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由信息產業部簽發)。本集團已從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取得其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該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所持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滿；而本集團將根據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期滿前90日內，為該許可證申請續期。除於屆滿前90日申請續期此一規定外，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並無訂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續期準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最後續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法規

除電信條例外，本集團於其門戶網站提供的互聯網內容亦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界定為「在互聯網上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並將有關服務分為經營及非經營性質。收費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向信息產業部或地方信息產業行政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屬牟利經營，此項規定適用於本集團。

互聯網管理辦法列出禁止內容的清單。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禁止製作、複製、發布或傳播對他人具侮辱性或誹謗性，或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利益的信息。視乎其違反的性質，獲正式簽發許可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如本集團)，必須監察本身網站(包括聊天室及電子公告板)有否出現禁止內容，如有發現，必須將有關內容刪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會面對公安機關的刑事檢控或制裁。此外，還可能被下令暫時停止其服務，或其許可證可能被撤銷。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手冊，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遵守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

- (1) 本集團已安裝軟件程式，以自動偵查有可能出現在本集團網上討論區及討論小組的敏感性詞彙；
- (2) 劃出敏感性詞彙，而本集團的專業受訓互聯網安全人員將於發放前審閱及檢查有關信息；及
- (3) 本集團自設主持聊天室及其討論的編輯人員將審閱及監察用戶的回應，以確保符合法規。

至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違反互聯網管理辦法。

## 有關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之法規

本集團部分門戶網站為其用戶提供電子信息服務。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BBS管理規定」)，以監管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

容供應商。電子公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公告板、電子討論區、留言板及聊天室。要經營該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如本集團)必須取得特別批准。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列明，「電子公告(專業類)」乃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服務項目之一。根據BBS管理規定，電子公告服務營運商必須記錄該等服務登載的內容、信息發佈時間及有關網址或域名。有關記錄必須保存60天，並於有關當局要求時提供。類似的記錄保存規定亦適用於互聯網刊物。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許可證明確列明「電子公告(專業類)」為獲批准服務項目；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亦已取得電子公告服務所需的指定批文。

## 有關廣告活動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四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經營者，指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廣告服務的任何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技術人員、製作設備，並依法辦理廣告經營登記方可從事廣告活動。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廣告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任何設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應當向具有管轄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發給批准經營廣告活動的營業執照。

廣州太平洋廣告已從廣東工商局取得企業營業執照，明確訂明廣州太平洋廣告可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設計、製作廣告、代理、發布國內外各類型的廣告」。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活動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互聯網出版之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授權新聞出版總署批准從事互聯網出版的所有實體。「互聯網出版」被廣泛地定義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加工本身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書本、報紙、期刊、錄像製品、電子刊物等已正式出版的內容，或已在其他媒體公開發表的作品)以作網上傳播，且其後於互聯網上張貼該等作品或透過互聯網傳送此等作品予用戶，以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下載。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互聯網出版」的定義只適用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部分業務，包括在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上張貼和傳送遊戲、flash、圖片、動畫及電子出版物。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業務分屬於本集團網頁上的整體編輯內容，故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相互分離。大部分的集團網頁所包含的該等項目分別集中在太平洋遊戲網的指定門戶網站及頻道和太平洋電腦網的下載中心，而本集團網站的其他部分內容則不受影響。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申請互聯網出版批准，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批准申請須呈交予廣東省新聞出版署的地方辦公室作初步審查，然後由地方辦公室上呈新聞出版總署作最後審批。廣州市新聞出版及廣播電視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初步批准該項申請。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呈交該項申請，而有關申請現正接受審查。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接獲申請後60天內，須書面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並註明理據。新聞出版總署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出版總署尚未授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有關批准。

在待獲取該等批准時，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停止被納入「互聯網出版」定義的經營活動，即在太平洋遊戲網的若干門戶網站及頻道和太平洋電腦網的下載中心的部分項目。

若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拒絕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互聯網出版申請，及／或認定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在終止經營互聯網出版業務之前的行為，乃違反互聯網出版規定，可能會發生下列後果：

-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可能會被出版業務的主管機關要求永久終止有關業務；
- 主要用於提供有關業務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以及自該業務所得的收入或會被沒收(但不包括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其他經營業務所用的設備及專用工具)；
- 倘有關業務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或須繳付相當於有關收入五至十倍的罰款；及
- 倘有關業務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或須繳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互聯網出版」活動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罰款，最多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元。因此，有關罰款將不會導致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進行的其他業務營運終止。此外，此等「互聯網出版」相關頻道對本集團廣告收入貢獻不大。董事確定，源自(i)太平洋電腦網下載中心相關部分及(ii)太平洋遊戲網的廣告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比重不大。因此，儘管難以確定網站訪問量的潛在下降，但董事相信，即使有關監管機關拒絕本集團的申請，以致本集團不能繼續從事該規範的活動，亦只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輕微及有限的負面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出版總署並無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符合發出互聯網出版批准的所有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在待互聯網出版批准發出之時進行涉及互聯網出版的受規管活動不會被視為違反互聯網出版規定，然而並不保證有關的中國部門會持同樣的觀點。

控股股東已經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彌償保證，承諾對集團可能因集團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所有訴訟、權利要求、損失、付款、追償、結算、成本、處罰、損害或開銷予以賠償。對與該等彌償保證相關的細節，請參見標題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之「彌償契據」一段。

## 有關網上廣告之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開展網絡廣告經營登記試點的通知》，若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10家在北京註冊，5家在上海，5家在廣州)獲挑選作為試點單位以申請廣告經營許可證。地方工商局並無挑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呈交上述申請，故其沒有就網絡廣告獲國家工商局或其相關地方機關頒發其他批文。儘管如此，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進行的網絡廣告業務而言，根據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列明「網絡廣告」作為服務項目之一。另外，廣東省工商管理局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發出的營業執照，也列明其核准業務範圍之一，是「互聯網信息服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憑著該等營業執照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可進行網廣告活動，而無須再向國家工商局申請其他許可證，而本集團的網絡廣告活動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少上述的廣告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電子商務之法規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電子交易條例」規定，電子交易服務提供商必須到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登記備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符合上述規則的規定，並已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當中列明「網上商務」為獲批准服務項目。

## 有關網上文化活動之法規

本集團須受中國管轄文化產品及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活動的法律及規例所限。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所有

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即在互聯網上製作及傳播文化產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文化活動」乃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行為，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租賃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ii)網上傳播，即把文化產品刊登於互聯網上或經由互聯網傳遞至電腦、固線電話、移動電話、收音機、電視機、遊戲機等客戶終端，以供網上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展覽及比賽。此外，「互聯網文化產品」乃指：經過互聯網製作、廣播及發佈的文化產品，包括影音產品、遊戲產品、表演錄像、藝術作品、動畫及其他文化產品。除獲得信息產業部批准外，所有從事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公司必須取得文化部批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列明，申請人亦須符合有關互聯網文化公司總量、結構和佈局的規劃。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獲文化部批准提供互聯網文化活動。

## 互聯網安全之法規

中國門戶網站的互聯網內容，亦受中國有關安全的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規限。中國的全國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了《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倘任何人士從事下列活動，可能會遭受刑事處罰：

- 非法進入具策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
- 散播分裂國家的政治資訊或淫穢資訊；
- 洩漏國家機密；
- 散播錯誤的商業資訊；及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明確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不得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資訊內容。公安部具有相關監督和檢查的權利，而本集團亦可能受當地公安局的司法管轄權所規限。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違反此等措施，中國政府可能撤銷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關閉其網址。

本集團的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遵守中國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 有關軟件開發活動之法規

本集團為經營其門戶網站開發軟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監管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或提供予用戶的信息系統或設備之內嵌軟件，或電腦信息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的配套

軟件(「軟件產品」)。軟件管理辦法禁止開發、製作、銷售或進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包含國家禁止內容或違反中國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根據軟件管理辦法，在中國銷售或操作的所有軟件產品，必須由信息產業部認可的測試組織測試，並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信息產業行政主管部門登記。上述登記的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可予續期。上述規則不適用於開發做單位或個人自用用途的軟件。由於本集團開發軟件作自用用途，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本集團的門戶網站營運實體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並無境外股東。隨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就此作出的承諾，中國容許有限度的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監管。有關限制已載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根據指導目錄，國外投資者最多可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50%股權。上述投資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指導目錄增補維持對國外投資者投資國內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50%限制。因此，架構合約的合法性和本公司本次上市的適格不會受到增補指導目錄的影響，並且本公司能夠符合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

此外，信息產業部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強調除非獲得有關准許，國外投資者不得進行增值電信業務，而經營電信業務的本地公司亦不得利用任何途徑，租賃、分派、轉讓或銷售相關執照或准許，或提供資源、場地或設備予國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進行電信業務。信息產業部通知亦規定，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必須：(i)使用其本身或其股東合法擁有的域名；(ii)使用其本身或其股東合法擁有的註冊商標；(iii)擁有其相關的批准或執照上列明其電信業務範圍在服務地區內所必需的場地和設備，及(iv)根據由信息產業部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網絡信息安全保障基本要求」，完善有關信息安全的行政措施。此外，管轄電信服務的地方機關須確保現存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將自查其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情況。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違反信息產業部通知，則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該等違反事項時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

- 倘違反電信法規的經營活動產生相關收入，則徵收相當於該等總收入三至五倍的

罰款；倘違反電信規則並未帶來收入，或倘該等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徵收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 沒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收入；
- 要求本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解除其合約安排或重組其擁有權架構或營運，及要求本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終止其任何部分或全部網上廣告相關營運；
- 撤銷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業務及營運執照；
- 終止或限制其營運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營運；
- 訂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或未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
- 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此項發售所得款項作中國業務及營運資金；及
- 採取可能使其業務受損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在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提交自查報告。該自查報告列明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營運有關的域名、註冊商標、經營設施及互聯網信息保安措施。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已接納該報告，且並未就該提交的自查報告提出任何問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因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擁有域名，擁有對其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並具備其營運必需的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已通過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就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進行的年度審核。

##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本集團在經營其門戶網站及網上廣告業務方面，擁有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權及版權)監管法例。中國已簽訂多份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修訂著作權法，擴闊版權保護的範圍。著作權法經修訂後，將版權保護的範圍擴展至包括互聯網活動及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軟件版權受著作權法保護。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亦制訂自願註冊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面臨兩宗申索及法律訴訟：

- (i) 一名原告人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提出訴訟，指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在未經其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及分發其網頁上的汽車產品內容，侵犯其版權，要求廣東太平



洋互聯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賠償。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其後即時向原告人提出反申訴。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其後象徵式支付原告人人民幣10,000元，以解決有關申索。此後，雙方撤銷彼等各自的申訴或反申訴；及

- (ii) 一名原告人指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侵犯其版權，要求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支付人民幣4,270元賠償。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支付原告人人民幣2,000元，而原告人已撤銷其申訴，案件已予和解。

註冊商標均受於一九八二年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商標法所保護。商標可於商標局註冊，可續期十年。商標特許權協議均須送呈商標局存案。

附有第二級域名「.cn」的域名註冊，受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管理英文及中文「.cn」域名。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系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為「www.pconline.com.cn」、「www.pcauto.com.cn」、「www.pcgames.com.cn」、「www.pclady.com.cn」、「www.pckids.com.cn」域名的法定註冊擁有人。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爭議辦法」）規管。根據該爭議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有關爭議。根據爭議辦法，倘「cn」域名的註冊或使用出現任何爭議，任何聲稱其就該等註冊域名所享有的法律權利受到侵犯的當事人，均可向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提出該等申索。倘答辯人能夠證明，下列情況在其接獲投訴前已存在，則答辯人將被視作持有有關域名的法律權利及享有有關域名的權益：

- 答辯人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期間，誠信地使用有關域名或有關域名的相應名稱；
- 儘管答辯人並無取得有關商標或服務標誌，但答辯人持有的域名為人熟悉；及
- 答辯人合理使用或合法使用域名作非商業用途，並無意獲得商業利益或誤導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申索，質疑本公司就其業務相關域名所享有的使用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等條例規定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透過信

息網絡向公眾散播第三方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為了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權利人可以採取技術措施。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保護措施，不得故意為他人避開保護措施，惟法律規定可以避開的除外。

## 有關互聯網私隱之法規

本集團門戶網站的用戶，向本集團提供屬私人的資料。中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其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私隱。近年，有關政府機關制訂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例，強制執行保護個人資料，禁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該等資料。根據BBS管理規定，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如本集團)，必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規定者除外)。該等法規亦授權有關電信機關，可下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糾正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情況。最後，該等法規亦規定，倘未經授權披露資料使用戶蒙受損失或造成損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用戶登載任何禁止內容或在互聯網上從事非法活動，則中國政府有權下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交出互聯網用戶的個人資料。

為遵守該等法規，本集團向其網址的用戶提供一系列保密選擇。用戶可選擇授權本集團向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或指示本集團絕對保密該等資料。本集團的系統乃設計至根據用戶的指示，保存從其所收取的資料。即使個人資料因系統故障導致洩漏，該洩漏亦可能被分類為「非法披露予第三方」。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面對用戶提出的民事申索，惟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系統故障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保安措施不足導致洩漏任何其客戶的個人資料。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其他法規，往來賬交易(如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的人民幣金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通過指定外匯銀行滙出中國。然而，申請人必須向有關銀行出示合約、發票等證明，某些情況下甚至需要出示政府登記證。至於資本賬交易(如股本投資與貸款)中的外幣與人民幣兌換以及將款項滙入或滙出中國，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及其修訂；及
-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及其修訂。

上述法規規定，中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其累積稅後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此外，此等外資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其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儲備基金，此等公積金不能作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分發其部分稅後利潤作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除非企業清盤，否則該等基金不得分發予股權持有人。

## 新訂併購規定

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已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應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或境內企業資產。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不包括該等外國投資者收購，故本集團的重組事項不適用新訂併購規定。

## 第78號通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發出《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滙總發[2007]78號)，或稱「第78號通知」。第78號通知是否僅涵蓋授予購股權的股權支付計劃或任何種類的股權支付計劃(如授權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計劃)，現時還未清晰。就第78號通知所涵蓋及任何非中國上市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後採納的任何計劃，第78號通知規定所有本身為中國公民的參與者在參與計劃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及取得批准。此外，第78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公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前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處理的股權支付計劃，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作出必須的申請及備案。第78號通知尚未公開，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正式頒佈此通知，但董事相信，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開始執行第78號通知的條文。雖然如此，本集團未能預計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繼續執行該通知或採納額外或不同股權支付計劃規定。

本公司將規定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及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根據第78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備案及取得批准。倘本公司的股權支付計劃獲確定須遵守第78號通知，則本公司將根據第78號通知申請有關備案。

## 對監管規定的遵行

本集團所有互聯網業務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行業是受規管的行業，本集團經營業務，需要領取本節「法規」所述的多項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以往本集團曾有未能取得若干批准的情況，特別是互聯網出版批准。在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本集團委聘天元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業務營運進行詳盡的審議，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切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提供意見。本集團已申請互聯網出版批准，作為過渡性措施，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暫停該類受規管的「互聯網出版」活動，以待當局發出互聯網出版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規—有關互聯網出版之法規」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行下列措施，作為內部指引，以加強合規水平，以及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若遭遇任何新的法律與監管問題，將向合規主任(由高級行政經理輔助)彙報。合規主任將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然後向董事會彙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
- 合規主任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對合規問題作出審議；及
- 合規主任也會不時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聯繫，瞭解中國法律要求的最新進展。

上述合規措施將會每季審議，可作出增補、修訂或變更，以確保遵行通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與常規。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分發合規手冊(「合規手冊」)。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措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措施：

- 在高級行政經理、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必要的顧問的輔助下，合規主任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合規手冊規定的培訓；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接受合規主任的培訓後，將向其下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認知，培養僱員守法精神；及

## 法 規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對合規問題作出審議，並向合規主任作出彙報。

董事已指派執行董事王大鑫擔任合規主任。王大鑫履行合規主任職務時，有關中國的合規事宜將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輔助。他們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規主任如知悉或懷疑有任何偏離合規手冊的規定、常規或程序的情況，或任何僱員有任何潛在的違法行為，將會向董事會報告。

按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未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之前，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活動。通過合規手冊所載程序的確立，本集團將確保這項政策會得到遵行。

此外，各名控股股東已經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彌償保證，承諾對集團可能因集團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所有訴訟、權利要求、損失、付款、追償、結算、成本、處罰、損害或開銷予以賠償。該等彌償保證相關的細節，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之「彌償契據」一段。